

合同编号：YGX-ZFCG-2026-68 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三小计算机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

供应商（乙方）：榆商(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

供应商（乙方）：榆商(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高新三小计算机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三小计算机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2. 交货安装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内；
- 3. 项目资金：财政资金；
- 4. 供货内容：榆林高新三小计算机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交货、安装等直至完整运行等完成交验的全部事宜：（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品牌、货号、单价（详见后附清单），作为口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承包范围：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具体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学生终端	软通华方	超翔 T2830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140	台	4550	637000	节能、环保产品

2	教师终端	软通华方	超翔 TZ830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2	台	4600	9200	节能、环保产品
3	教学软件	极域	极域电子教室系统软件 V7.0	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20000	40000	
4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NBS3100-48GT4SF 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2300	9200	
5	壁挂展台	鸿合	HZ-G7F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985	1970	环保产品
6	网线	宇视	CAB-LC2100-B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7	箱	1000	17000	
7	电源线	高通	电源线	扬州高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0	米	4.9	4606	
8	插板	公牛	4个3孔位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个	97	7566	
9	机柜	天昊	42U 机柜	香河天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台	1800	1800	
10	稳压器	亿凯昇腾	YK-SMART-R	深圳亿凯昇腾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000	12000	
11	辅材	定制	定制	定制	2	项	16329	32658	
12	合计	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773000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77300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供货，项目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货物的采购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或主张违约责任。

四、交货期及质保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交货时间）。



507619

000026



000026

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原厂 3 年质保。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持续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如需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成本费用，优先保障校方需求，提供长期技术支持。质保期期内货物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调换或维修。

五、交货

(一)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需调货除外)。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二) 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伪造他人品牌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包装及运输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正品行货等产品，部分产品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价格、品牌、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售后服务：

1. 货物交付后，乙方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3. 甲方根据货物的使用情况，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 伴随服务

- (1) 乙方负责货物现场交接；
- (2) 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九、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

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内。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

盖章）
108995076195

地址：榆林高新区沙苑路与安居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页
乙方：榆商（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黄金广场A栋605房24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河西支行

账号：4605 0100 5144 0000 5368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后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开户许可证